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國字第2號

上 訴 人即
原　　告　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
即清算人　　朱瑞陽
　　蔡文玲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新竹市政府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臣遠
訴訟代理人　曾能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林南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田宜芳